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 许可[2015]31 号文核准, 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2,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8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1,897,400.00元。中审华寅五洲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 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CHW 证验字[2015]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 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 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 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1,189.7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金集资专户注销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完毕后,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账号为 6500161020005251928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账号为 99190317371050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账号为 651100869018150065250 的三个专户作销户处理。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发好北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三家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公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账号为 108250032472 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仅为募集资金所结存的利息。截止目前, 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结存的利息全部转入基本账户,并将开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 齐市扬子江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月 22日